

党纪学习教育参考资料

(二)

市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5月22日—5月28日)

目 录

1. 务求党纪学习教育之效.....	(1)
2.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4)
3.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7)
4. 这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将受处分.....	(11)
5. 从事这些营利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13)
6.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17)
7.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党员干部应当予以纠正....	(20)
8. 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	(23)
9. 挥霍公款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25)
10. 群众纪律是什么,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29)
11. 46 个案例剖析年轻干部腐败: 起步就“失足”, 涉案数额大....	(30)
12. 年轻干部腐败的特点、成因及治理路径—基于 46 个案例的分析 ...	(34)

注: 本期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财新网和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务求党纪学习教育之效

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准确把握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聚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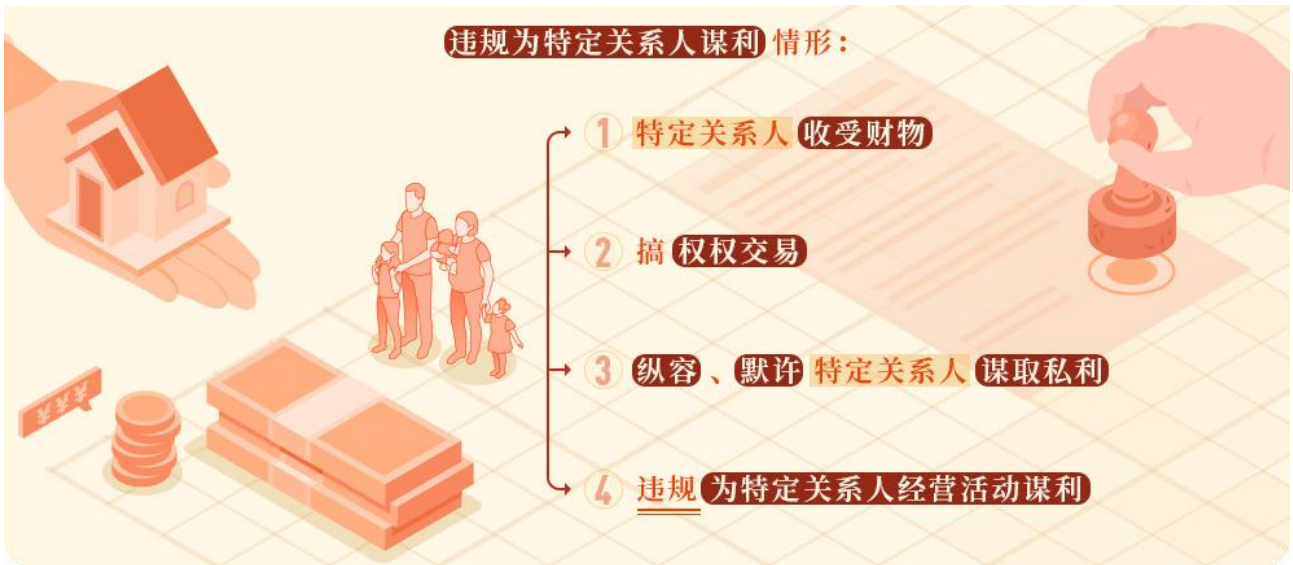
务求党纪学习教育之效，前提在“学深”。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只有“知之深”，学透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才能“行之笃”。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当中，学纪位列首位，只有学全面、学深入、学透彻，才能真正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自觉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发挥着打头、管总的重要作用，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要学好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存敬畏、严格遵守，特别是落实好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常打扫身上的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

务求党纪学习教育之效，重点在“悟透”。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强调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进一步增强了法规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制度规定、确立为制度遵循的重要成果。我们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理解其丰富内涵，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在“悟透”的基础上，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务求党纪学习教育之效，关键在“做实”。如何检验学习的效果？关键在于回答好“如何做”这个重要问题。要将深厚的理论素养内化为想干事的实践动力，就要带着信仰学、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干劲学。要以“凿深井”的功夫学出坚定信念、对党忠诚、为民情怀、过硬本领、优良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要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不能“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要注重日常、抓在经常，严格对标党的纪律标准，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修

身律己，慎终如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从而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齐步走中不走偏、不落伍、不掉队，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自身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对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及处分作出了规定，共分为4类：

1. 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适用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知情而不纠正的，则涉嫌受贿违法犯罪。

2. 搞权权交易。《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

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取利益后，以此为由要求对方为自己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的是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利后，对方提出为该党员干部谋利以作为回报，该党员干部同意或接受。双方达成共识或者默契，相互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为对方谋取利益。此类行为，只要存在，就要被给予相应处分。

3.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的配偶利用党员干部的职务影响力插手土地使用权出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事项以收取好处费；有的党员干部子女倚仗权势，打着“做生意”名头，空手套白狼，敛取巨额“利润”，有的党员干部亲属“吃空饷”或者超标准领取薪酬。诸如此类行为，看似发生在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身上，根子在党员干部自己身上。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实际上是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谋私工具。党员干部不仅

要自身过得硬，还要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4.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利。《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实践中，由于党和国家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有的党政干部就搞“下有对策”，由其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出面经商办企业，并利用手中职权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提供便利条件，以谋取私利；有的党员干部将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由亲属等特定关系人违规参与经营，利用公权力打造自家“摇钱树”；还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将管辖地区或单位的公共资金存储到自己亲属工作的银行，使亲属获取银行高额奖励。诸如此类行为，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风气，侵害了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当严肃惩治。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可分为五类：

（一）违规受礼。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党员、干部职权相关联，与其公正履职相冲突，可能导致不公正执行公务。

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受处分党员违纪行为中占相当比例，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违规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腐败犯罪行为。

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礼尚往来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但对于掌握一定权力的党员、干部来讲，应当有更严格的要求。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收受他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也存在廉洁风险，同样是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二）违规送礼。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没有“送”就没有“收”，“送”和“收”紧密相联，一些人之所以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是为了满足日后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违规送礼与违规受礼的规定相互衔接，形成对违规收送礼行为的惩治闭环。

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执纪监督中发现，现在送礼的手段升级、花样翻新，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其中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的比较典型。除此之外，也存在其他变相送礼的情形，因此本款还规定了“等名义”，以涵盖更为周延。

同时，应当注意“送”与“收”存在对应关系，对于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的，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三）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违规通过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一些党员、干部打着“借用”的旗号，违规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有的长期借用存在管理和服务关系的人员住房或者高档汽车，有的占用辖区内企业酒店套房等。

党员、干部因个人生活问题向他人借款借物，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借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则违反了廉洁纪律。

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实际上出借的是手中的权力，本质是公权的异化和滥用，必须坚决避免发生此类行为。

第二款规定，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这种行为在监督执纪中较为常见，有的干部不敢公然收钱，转而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暗中接受利益输送，本质是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

民间借贷本身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但党员干部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比如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放贷并获取大额回报等，就是以权谋私，违反廉洁纪律。若以借贷的名义行收受贿赂之实，那就不仅是违纪，还涉嫌受贿犯罪。

（四）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

《条例》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由党组织根据客观情况分析判断。比如，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提供的旅游，受监督管理的一方对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提供的健身活动等，无论是什么标准，无论花费的是否是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就一概不能接受。

（五）违规取得、持有、使用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私人会所，是指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者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一些党员、干部在私人会所搞吃喝聚会，既助长享乐奢靡之风，也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带坏社会风气，损害党的形象。党员干部应当强化纪律观念，带头刹住“会所中的歪风”。

这样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将受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本条是关于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本是日常生活中的人之常情，但有些党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了较为恶劣的影响，不但影响正常工作，甚至有的还成为借机敛财的手段。为严格制止这类行为，也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作出本条规定。

婚丧喜庆事宜，包括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否造成不良影响，需要综合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当时当地情况条件、群众反映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借机敛财”是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通过直接邀请或者授意、暗示、默许他人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方式，达到敛取钱财的目的。

“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主要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属于正常的习俗，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进行操办，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借机敛财的，则属于违纪行为。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大操大办子女婚礼、儿孙周岁宴、子女升学宴等事宜，故意扩散信息，主动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有的化整为零、分批次分地点设宴掩盖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的事实等。这些行为违背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初衷，腐蚀公权力，破坏了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党员、干部应坚持文明、节俭、廉洁原则，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化风成俗、移风易俗坚决杜绝利用职权大操大办、违规操办甚至巧立名目、借机敛财等行为。

从事这些营利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经营商业、兴办企业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给予相应处分。

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是否实际获利则在所不论。关于经商办企业，早在1986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明确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国有企业中的领导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7月印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3年11月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本质上属于经商办企业。掌握一定职权的党员领导干部

干部，为了规避党和国家关于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到国外去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获取个人利益，对此必须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有的党员、干部为了规避有关规定，隐居幕后成立“影子公司”，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拥有非上市企业股份等，这些行为败坏党风政风，甚至成为腐败隐形变异的手段，必须坚决制止和惩戒。

2. 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干部进行证券投资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但不得违规从事相关活动。200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该规定明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严禁有下列行为：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特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果实施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

有偿中介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为销售方和购买方、服务人和服务对象等双方沟通信息、提供便利而收取财物的活动。有的党员、干部虽未直接经营商业、兴办企业，但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居间牟利。这也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容易助长官商不分、与民争利的不良风气，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党员、干部秉公办事，甚至诱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应当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4. 违规兼职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违规兼职，包括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额外利益”，包括薪酬、奖金、津贴，也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目的酬金。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不利于秉公办事，使其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为私、损公肥私，有些违规兼职取酬实质上成为权力寻租或权力变现的“过墙梯”。同时，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可能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乱经济秩序。

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严禁干部违规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历年来印发的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等，均对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应当严格遵守。

5.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

《条例》规定，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相应处分。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影响党和国家机关公正执行公务，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党员干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的处分规定



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其原有的职权还会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或者发挥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旨在堵住政商“旋转门”、期权式腐败等漏洞，强调党员干部离开岗位后，对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要求仍然一以贯之。

1.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给予相应处分。

离职，是指因辞去公职、被辞退、被开除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所有企业在内。从业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

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营利活动的禁止范围，是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

2023年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第一款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还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新增“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主体，仍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一般不构成该违纪行为。

2. 离岗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对党员干部给予相应处分。

所获利益、收受的财物，与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均属于党员干部违纪所得。

需要留意的是，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如果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的，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明党员干部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是否知情问题。如知情，且系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行为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如其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或者

其对“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不知情的，相应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本条系 2023 年修订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如此类行为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的，可以根据“从旧兼从轻”的规定，相应依照 2018 年《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廉洁纪律兜底条款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 党员干部应当予以纠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是关于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本条规定的领导干部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中，虽然领导干部本人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职务上的利益冲突，可能影响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应当予以规范。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所称“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主要是指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等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1. 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2. 主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事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属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管理的经营性活动；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及其所属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3. 除第1项、第2项以外的其他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从事向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提供商品、劳务等经营活动；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由政府投资或审批的项目的投标、承包等活动。

4. 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单位管辖的地区内从事营业性酒店、饭店、娱乐、商城、洗浴等行业的经营活动。

5. 单位领导班子中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为该单位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为该内设机构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

6. 上市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从事上述部门、机构所管理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本条规定的领导干部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中，虽然领导干部本人没有实际使用职

权谋取私利，但存在职务上的利益冲突，可能影响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应当予以规范。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 2022 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实践中，各地区各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细化完善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范围。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及本地区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家属的教育和约束，做廉洁治家的模范。

假公济私的具体表现和处分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假公济私行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具体表现。

1. 违规谋求特殊待遇

党和国家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生活待遇标准是有明确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已经享有一定的待遇保障，应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不搞特殊化。《条例》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指的是党员领导干部待遇方面的法规制度，包括住房、办公用房、用车、工作人员配备、医疗、休假休息、交通、安全警卫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及相关规定；“特殊待遇”指的是按照规定不应当享受的待遇，或者超过规定标准的待遇。

2. 分配、购买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购买有关规定，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

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

3. 侵占公私财物，违规占用公物

《条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的，给予相应处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同样也要给予相应处分。“象征性地支付钱款”是指购买物品时以明显低于同类同等物品市场价格付款的行为。

“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是指接受服务、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明显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劳务费。

公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条例》对违规占用公物细分为三种行为，一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二是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三是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侵占公私财物是以占有为目的，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违规占用公物是以使用为目的，侵犯的是公物的使用权。

挥霍公款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对挥霍公款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

1.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违规公款赠送、发放礼品。《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有关规定”，是指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中央有关部门等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用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有的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有的虚列开支套取公款用以购买赠送礼品；有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收入不入账、超范围使用营销费用等方式，购买并发放消费卡。诸如此类行为，无论手段如何变化，都属于明令禁止的违规使用公款行为。

2. 违规自定薪酬、滥发财物。《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

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多是由党组织集体决定。进行责任认定时，参与集体决策的都属于责任人员，但在决策过程中明确表明反对意见的人员不受追究。

3. 公款旅游。《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款旅游的四种情形：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公款旅游，除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外，对于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受处分党员干部个人负担。

4. 违规接待、借接待之机大吃大喝。《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等对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有明确规定。超出标准、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5. 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指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上述规定明确要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购买和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等。乘坐火车、飞机时违规用公款超标准购买座位、舱位等，同样属于违纪行为。

6.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包括三种情形：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是指《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关于会议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是指中央明令禁止作为开会地点的 21 个风景名胜区。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节庆活动管理

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未按规定批准而举办的均为擅自举办，经审批同意举办的，也不得借机向参评单位和个人、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五种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情形：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是指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明确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用公款包租”，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或者其他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在一段时间内专由一方使用；“占用”，指无偿使用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供个人使用”，既包括供个人办公使用，也包括供个人住宿使用等。

群众纪律是什么，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涉黑涉恶欺压群众；漠视群众利益；侵犯群众知情权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第一百二十二条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46 个案例剖析年轻干部腐败： 起步就“失足”，涉案数额大

上海市委党校教授研究了 46 个年轻干部贪腐案例，呼吁完善权力设置和监督制约机制。“权力运行越是公开透明，腐败就越难有藏身之地”。

文章认为，年轻干部的贪腐由多种因素导致，既有自我失守的主观因素，也有制度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客观因素，还有不良外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

【财新网】年轻干部腐败“潜伏期”短，但贪腐数额巨大。近日出版的 2024 年第 3 期《中国党政干部论坛》杂志发表《年轻干部腐败的特点、成因及治理路径》一文，剖析了年轻干部的腐败特点与原因。

文章通过对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以及地方纪委监委网站等渠道公布的 46 个年轻干部贪腐案例进行分析。该研究界定的年轻干部以 1980 年后出生为标准，其中年龄最小的为 95 后。职级主要为处级以下，多数没有领导职务，为普通工作人员。46 个案例中，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 28 例，占比 60.9%；受贿 23 例，占比 50%；同时具有贪污或挪用公款和受贿的有 5 例，占比 10.9%；1 例为行贿。研究表明，一定职位上资金的可获得性和权力的可操作性为官员提供了贪污腐败的便利。

46 个案例中，贪腐的年轻干部潜伏期最长的 15 年，最短

的仅 1 个月，平均潜伏期 3.7 年。腐败潜伏期是指公职人员首次贪腐作案到案发被立案查处的时间跨度，一般而言，腐败潜伏期与腐败官员被查处时的级别呈正相关性。研究表明，不同于长时期潜伏腐败的“位高权重者”，年轻干部腐败潜伏期呈现显著的短期化特点。另一方面，年轻干部腐败呈现出腐败数额大额化的特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案例数据，腐败数额较大的 3 例，占比 7.3%；数额巨大的 23 例，占比 56.1%；数额特别巨大的 15 例，占比 36.6%。其中涉案数额最大的为安徽省滁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张雨杰，高达近 7000 万元。（详见财新网：《“95 后”贪污近 7000 万元获刑无期 赃物拍卖引围观 | 要闻精选》）文章表示，起步就“失足”、犯罪时间短、贪腐数额大，在一定程度上凸显年轻“问题干部”胆大妄为、铤而走险的心态。

从腐败类型来看，主要有“自体腐败”和“交易型腐败”两类。自体腐败包括贪污和挪用公款，大都发生在频繁与资金接触的岗位，多为财务、业务办理等岗位。在 46 个案例中，有企业财务部副经理、水务局财务股干部、商业联合会报账员、房地产管理中心财务科科员、不动产交易窗口工作人员、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出纳员、卫计局出纳、财政局工作人员、供销社财审科副科长等。这些岗位一旦管理疏漏，就会为贪腐提供可乘之机。

交易型腐败，主要指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基本为利用手里掌握的资源配置权或执法监督权谋取私利。比如，产品质

量检验岗位、房屋土地管理岗位、公检法纪检岗位等。在受贿案件中，不乏学历高、能力强、担任重要领导岗位的年轻干部，这让他们成为了市场主体“围猎”的对象，甚至是“围猎”的“潜力股”。例如，1981年出生的金英丽，硕士研究生毕业，曾担任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副镇长、金山区经委副主任、六届金山区政协常委。金英丽甘于被围猎，与不良商人沆瀣一气，搞权钱、钱色交易，收受贿赂500多万元。

在46个案例中，有将单位收费二维码篡改为个人支付宝收款二维码的年轻干部，更有通过电脑技术伪造相关单据达到非法侵占资金目的的年轻干部。文章称，凭借高学历、高智商、强知识储备、强专业程度的年轻干部，在当下互联网、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新时期呈现出了无可比拟的优势，新型腐败正在成为年轻干部腐败的群体性特征，成为贪污腐败的新动向。

文章认为，年轻干部的贪腐由多种因素导致，既有自我失守的主观因素，也有制度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客观因素，还有不良外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这“五关”的失守使得年轻干部偏离了正确的政治道路，成为诱发其腐败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腐败问题发生往往与体制机制不健全有重要关系。重选拔使用，忽视对年轻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忽视了岗位设置及项目管理的规范，自身体制机制上的漏洞给了年轻干部迈出“第一脚”的可能性。此外，年轻干部的腐败与当地的政治生态息息相关，初入职场的年轻干部缺乏对复杂环境的判断力和应对力，周围的不良行为往往会诱发其从众心理，使其在沉默中接受、模仿。

文章作者之一、上海市委党校教授吴海红告诉财新，贪腐发生与特定的岗位设置和监管不足密切相关。纵观年轻干部的腐败，管钱、管事、管审批等资金集中、资源富集的岗位，往往成为腐败的高发地。对于这些领域发生的案件，要举一反三，从制度上消除腐败机会。根据“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原则，完善权力设置和监督制约机制。

文章建议，一是对于关键岗位，要严格分权原则，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降低腐败风险。

二是创新“鱼缸模型”，充分发挥“透明效应”。权力运行越是公开透明，腐败就越难有藏身之地。完善财务管理、行政审批等领域权力运行内容、运行流程、运行结果的公开制度，并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权力的可监督性。“公开透明是总原则，需根据各个领域具体设计。”吴海红说。

三是强化权力行使的责任制度，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岗位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追责”。

四是实行“凡进必谈”，对于新入职或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在入职伊始，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讲清岗位职责、权力边界、廉政风险、法纪要求，引导年轻干部树立岗位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

年轻干部腐败的特点、成因及治理路径

——基于 46 个案例的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年轻干部“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年轻干部清正廉洁，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的百年大计。然而，近年来，年轻干部腐败现象不断发生，迫切需要深化对年轻干部腐败行为的规律性认识，不断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一、年轻干部腐败的显著特点

本文通过收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杂志以及地方纪委监委网站等渠道公布的案件，共选取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 46 例样本进行研究。通过梳理发现，这些年轻干部腐败存在如下几个鲜明特点。

（一）量化特征：“潜伏期”短但贪腐数额巨大

腐败潜伏期是指公职人员首次贪腐作案到案发被立案查处的时间跨度。腐败潜伏期与腐败官员被查处时的级别呈正相关性。一般而言，被查处的腐败官员级别越高，潜伏期越长。有研究发现，2013 年至 2019 年被查处的 142 名腐败的中管干

部，平均潜伏期约为 13 年（陈国权、杨亚星：“腐败潜伏期官员何以得到晋升：基于干部任用权的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22 年第 4 期）。另有研究发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查处的 80 个市“一把手”，平均潜伏期近 10 年半（乔德福：“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 142 个市‘一把手’腐败案例分析”，《理论与改革》2013 年第 5 期）。年轻干部由于工作时间不长，决定了其贪腐时间也相对较短。从 46 个案例看，年轻干部腐败呈现典型的低龄低职“潜伏期”短，但是涉案数额大的特点。

本研究界定的年轻干部以 1980 年后出生为标准，其中年龄最小的为 95 后。职级主要为处级以下，多数没有领导职务，为普通工作人员。根据可以查到数据的 35 个案例，工作年限最长的为 20 年，最短的仅 11 个月，有人刚走上工作岗位 1 个月就开始贪腐，正所谓“前脚刚踏上仕途，后脚就走入歧途”。据可查到数据的 44 个案例，潜伏期最长的 15 年，最短的仅 1 个月，平均潜伏期 3.7 年。相对于中管干部和市“一把手”，年轻干部腐败潜伏期呈现显著的短期化特点。但是另一方面，贪腐数额呈现大额化的特点。根据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贪污贿赂“数额较大”的一般标准为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数额巨大”的一般标准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一般标准为三百万元以上。据可查到数据的 41 个案例，数额较大的 3 例，占比 7.3%；数额巨大的 23 例，占比 56.1%；数额特别巨大的 15 例，占比 36.6%。

其中涉案数额最大的为安徽省滁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易管理科工作人员张雨杰，高达近 7000 万元。其次为浙江一建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陈曦曦，涉案金额 2700 万。起步就“失足”、犯罪时间短、贪腐数额大，在一定程度上凸显年轻“问题干部”胆大妄为、铤而走险的心态。

（二）腐败类型：自体腐败与交易型腐败并存

腐败就其本质而言，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如何利用公共权力为个人谋取利益，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腐败主要有两种类型，即“自体腐败”和“交易型腐败”，前者主要指不正当占有，包括贪污和挪用公款，后者主要指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李辉、杨肖光：“市场化与腐败类型的地区差异—基于职务犯罪起诉书数据的多层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9 年第 3 期）。从实际案件发生情况来看，以交易型腐败居多。有研究认为，自体腐败主要发生在前改革时期，因为这种腐败主要发生在非市场领域，这些领域很少发生市场交易。而交易型腐败主要是发生于市场领域的权钱交易，表现为权力主体与市场主体的交易。年轻干部腐败呈现自体腐败与交易型腐败并存现象，且以前者表现更为突出。在 46 个案例中，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共计 28 例，占比 60.9%；受贿共计 23 例，占比 50%；同时具有贪污或挪用公款和受贿的有 5 例，占比 10.9%。46 例中有 1 例腐败是因为行贿。

进一步分析发现，自体腐败主要发生在一些资金密集岗位，多为财务、业务办理等接触到资金的岗位。在 46 个案例中，有企业财务部副经理、水务局财务股干部、商业联合会报账员、

房地产管理中心财务科科员、不动产交易窗口工作人员、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出纳员、卫计局出纳、财政局工作人员、供销社财审科副科长等。这些岗位一旦管理疏漏，就会为贪腐提供可乘之机。

从交易型腐败来看，主要是利用手里掌握的资源配置权或执法监督权谋取私利。比如，产品质量检验岗位、房屋土地管理岗位、公检法纪检岗位等。在受贿案件中，不乏学历高、能力强、担任重要领导岗位的年轻干部，这让他们成为了市场主体“围猎”的对象，甚至是“围猎”的“潜力股”。例如，1981年出生的金英丽，硕士研究生毕业，曾担任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副镇长、金山区经委副主任、六届金山区政协常委。金英丽甘于被围猎，与不良商人沆瀣一气，搞权钱、钱色交易，收受贿赂500多万元。

自体腐败和交易型腐败并存，凸显了对年轻干部的监督要双管齐下，“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监督并重。

（三）作案手段：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

传统腐败与新型腐败交织，是当前腐败现象的一个新特点。相对于传统腐败，新型腐败主要表现为隐蔽性、复杂化、专业性。诸如“影子股份”“影子公司”“雅贿”“期权腐败”“一家两制”等。由于腐败主体隐身化、腐败行为间接化、作案手段专业化、腐败收益隐蔽化，腐败发现和查处难度加大。年轻干部具有学历高、头脑灵活、知识储备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熟练掌握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当他们把这些优势运用到贪腐领域，表现出了作案手段“高明”的特点。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中心干部穆玉龙，将单位收费的二维码篡改为个人支付宝二维码，通过个人支付宝、微信账户等方式违规收取养老保险费 60 余万元。在 46 个案例中，还有通过电脑伪造银行存单和报销单等方式非法侵占资金等。依托互联网技术、数字支付等手段，利用管理监管漏洞实施贪腐，正在成为年轻干部腐败的群体性特征，这也是把握腐败新动向值得高度关注的趋势。

（四）腐败动因：价值观念偏差奉行及时行乐

人的行为总是取决于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年轻干部的腐败从思想根源上看，与他们精神空虚、价值观念偏差有着直接的关系。受“精致生活”“及时行乐”等错误思想观念的影响，一些年轻干部在工作岗位上不是想着奋斗拼搏、建功立业，而是贪图享乐，追求奢靡生活和感官刺激，在膨胀的欲望面前滑向腐败的深渊。比如张雨杰贪污近 70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游戏充值和满足于奢靡消费；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工商业联合会原报账员万振套取、骗取公款 40 余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子产品，在 6 年内购买了 47 部手机；陈曦曦挪用公款 2700 万元主要用于赌博；金英丽甘于被老板“围猎”，主要是为了满足奢靡消费；等等。46 个案例中，贪腐用于赌博的有 9 人，占比 19.6%；用于个人奢靡消费的有 12 人，占比 26.1%；用于游戏充值的有 4 人，占比 8.7%。这些腐败诱因，体现出一些年轻干部爱慕虚荣、炫耀攀比、注重感官体验、物欲强胆子大，以及沉迷虚拟世界、现实世界捞钱享受的特征。

二、年轻干部腐败的多重原因

唯物主义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本。从腐败发生的机理来看，一个人产生腐败行为，一般有三个条件：掌握稀缺资源、有腐败机会、存在腐败动机。年轻干部腐败也是多因所致，既有自我失守的主观因素，也有制度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客观因素，还有不良外部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归根到底，人的主观因素是走向腐败的根本原因。

（一）“五关”失守是诱发年轻干部腐败的根本原因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要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不是设一道、两道关口就够了，而是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一是要守住政治关。二是要守住权力关。三是要守住交往关。四是要守住生活关。五是要守住亲情关。”纵观年轻干部腐败案件不难发现，走向贪腐往往与“五关”失守有密切关联。

政治关失守容易迷失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也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腐败问题本质上是政治变质。年轻干部走上工作岗位时间不长，对党的政治理论学习不系统不深入，存在重业务轻理论的倾向，因而对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理解不深刻。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不高的“先天不足”，是导致一些年轻干部走向贪腐的思想根源。

权力关失守容易丧失公心。缺乏对权力的敬畏感，是年轻干部走向贪腐的共性问题。有的抱着“当官发财”的错误观念，一旦手握权力，就急于变现谋利；有的仕途发展顺利，一朝身

居“高位”就开始享受“众星捧月”的优越感，自我膨胀、迷失方向，在金钱诱惑面前陷入泥潭；有的把公共权力私有化、家族化，变成个人或家族的“聚宝盆”。

交往关失守容易跌入陷阱。自体腐败的主要特征是“权力追逐金钱”，交易型腐败的主要特征是“金钱追逐权力”。在这些腐败的案例中，不少年轻干部由于涉世不深，没有把好社会交往的界限，经受不住外界的诱惑，掉入“围猎者”精心设计的陷阱中。

生活关失守容易陷入沉沦。干部的生活作风问题，不是小问题，一些年轻干部的腐败往往是从生活情趣不健康、生活作风不检点开始的。陷入“消费主义”，追求奢靡生活、贪图享乐，错把不良爱好当人生追求，在自我放纵中走向歧途。

亲情关失守容易模糊界线。年轻干部总体上因为家人的影响而走向贪腐的不多，但需要警惕这种倾向和苗头。广西崇左市扶绥县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陈英，就是因为助弟敛财，最终姐弟俩一起锒铛入狱。

（二）机制不健全、管理不严格是造成年轻干部腐败的关键因素

腐败问题发生往往与体制机制不健全有重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

重选拔使用，忽视对年轻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但是总体而言，偏重于

“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和主要领导，比如，2021年专门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关键少数”位高权重，腐败的风险大、危害重，自然应该更加重视对他们的监督管理，但是对于年轻干部也要避免一用了之。有些地方、单位和部门“误判”了对年轻干部监督管理的重要性，认为年轻干部权力不大、贪腐机会少，还有的认为年轻干部综合素质高，并正处于进步上升期，自我要求高，因而放松了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管。

岗位设置不科学、管理不严格，给年轻干部腐败以可乘之机。一些年轻干部就是钻了管理上的漏洞搞腐败。比如，利用小额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在招投标前确定施工人员，再通过招投标走程序；利用电脑社保系统漏洞，修改丧葬费、抚恤金等账户余额，实施贪污；利用收款、审核、办理凭证集于一身的岗位便利，大肆捞钱。有些单位管理松散、漏洞百出，一些年轻干部原本只是抱着“试探”的心态迈出“第一脚”，当没有被发现以后，就变得肆无忌惮。有年轻干部94次挪用公款800多万，单位竟然都没有发现这样极端的做法。

（三）不良政治生态是导致年轻干部腐败的外部因素

政治生态是指“政治系统各要素在互动和行动中呈现的整体状态”。交互性和规制性是它的主要特征。政治生态的主体既影响政治生态，也受政治生态塑造。年轻干部身处一定的政治生态中，其言行举止也折射出其所在政治生态的影子。贵州省毕节市织金经济开发区财政局90后干部王红梅，贪污挪用公款上千万，表面上看是这个年轻干部出了问题，根源却在于

单位财务管理混乱，上级领导带头私刻公章、违法乱纪，王红梅耳濡目染、有样学样。“如果这个地区或部门的年轻干部总是出问题，那么他们的生态肯定出问题了”（陈朋：“青年干部成长中应注意的关键问题”，《人民论坛》2022年6月〈上中下〉合并出版）。

不良政治生态容易滋生从众心理。所谓从众心理，指个体行为人会往往会不知不觉地受到群体的压力 and 影响，从而在知觉、判断、信仰以及行为上，表现出与群体中大多数人一致的行为倾向（沙莲香：《社会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1页）。年轻干部初入仕途，社会阅历少，对复杂的官场缺乏独立判断力和应对力，处世往往以身边人的行为方式为原则，呈现模仿性和趋同性。一方面与别人行为趋同会让自己获得安全感，另一方面也会因为与周边人行为保持一致而获益。一些年轻干部腐败，就是因为“其他同事都拿了，我若不要，就会显得格格不入”“大家都收，我也跟着收”“别人可以为什么我不可以”等从众心理，迈向了贪腐之路。

三、“多管齐下”让年轻干部守住“早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总结反腐败经验，提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反腐败基本方针。防范年轻干部腐败，也需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要“把行为关进法律的笼子”，让人不敢腐；也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人不能腐；更要把“欲望关进自律的笼子”，让人不想腐。

（一）强化对年轻干部的廉洁教育，提高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

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这就要求，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通过专题理论教育、正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理念，在思想深处端正“五观”，补足年轻干部成长的“精神之钙”。

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观教育，引导他们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两个维护”上坚决做到知行合一，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事业为上。加强年轻干部权力观教育，引导他们对权力保持敬畏之心，守住法纪底线。加强年轻干部交友观教育，引导他们慎重选择朋友，做到有交往但不能搞交换、有交集但不能搞交易。加强年轻干部生活观教育，引导他们追求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多读书、读好书，操持雅好，神游物外，强身健体、锤炼意志。加强年轻干部亲情观教育，引导他们不仅要严以律己，还要严以治家、严正家风，以纯正家风促廉、养廉。

（二）“选育结合”，既要选准人也要育好人

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形象地说就是“选苗、墩苗、育苗”的过程，要“选‘优苗’、墩‘好苗’、育‘壮苗’”。 “选‘优苗’”是第一步，也是防止年轻干部腐败的第一道关。选拔年轻干部，首要标准是政治关。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挑选优秀年轻干部，千条万条，第一条就是看是否对党忠诚；我们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千条万条，第一条就是教育他们对党忠诚，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对党忠诚与不负人民是相

辅相成的，只有对党忠诚，才能不负党的重托、不负人民的期待，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其次，选拔年轻干部要把好道德品行关，注重对年轻干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只有道德品行过硬、自我要求严格的人，才会在诱惑面前立场坚定、有强大的自制力守住廉洁的底线。最后，要把好能力关。新时代对干部的要求是“廉而有为”，廉洁是基本保障，有为是职责要求。既要干成事又要不出事，是对年轻干部为政的必然要求。

对于年轻干部要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管理好、保护好年轻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把从严从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纳入其中。压实党委（党组）抓年轻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执纪问责、责任落实等具体内容，推动年轻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制度化、具体化、实效化。当然，对于年轻干部成长中的困惑、竞争中的压力、工作上的迷茫、生活中的不顺等问题，组织上也要及时了解，给予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情感上关心、心理上疏导，帮助年轻干部“安心、安身、安业”，更好越过成长道路上的障碍。

（三）增加制度供给，从源头上消除腐败机会

找准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腐败发生与特定的岗位设置和监管不足密切相关。纵观年轻干部的腐败，管钱、管事、管审批等资金集中、资源富集的岗位，往往成为腐败的高发地。对于这些领域发生的案件，要举一反三，从制度上消除腐败机会。根据“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原则，

完善权力设置和监督制约机制。一是对于关键岗位，要严格分权原则，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降低腐败风险。二是创新“鱼缸模型”，充分发挥“透明效应”。权力运行越是公开透明，腐败就越难有藏身之地。完善财务管理、行政审批等领域权力运行内容、运行流程、运行结果的公开制度，并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权力的可监督性。三是强化权力行使的责任制度，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岗位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追责”。四是实行“凡进必谈”，对于新入职或新提拔的年轻干部，在入职伊始，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讲清岗位职责、权力边界、廉政风险、法纪要求，引导年轻干部树立岗位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

（四）涵养政治生态，为年轻干部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

人是环境的产物。把好年轻干部廉洁从政关，需要为年轻干部创造良好的从政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需要大气候，也需要小气候。”“大气候”是整个社会的生态，“小气候”是干部身边的生态。大气候是由无数小气候组成，只有小气候净化好，才能有风清气正的大气候；好的大气候也会对小气候起到引领和影响作用。

加强单位政治生态建设，为年轻干部成长营造好“小气候”。对于年轻干部而言，身边环境的影响最为直接。一般而言，主要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的作风，对单位的政治生态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上级党委和纪委要重点加强对下级“一把手”

的监督，“一把手”也要以身作则，既严格要求自己，也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单位在政治生态建设中，要杜绝拉帮结派的“小圈子”，搞人身依附的“公权私恩”，避免年轻干部被迫“站队”。单位要建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让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有机会、有舞台，让投机钻营的人失去市场，以此激发年轻干部端正从政理念，努力干事创业、积极进取。

加强社会廉洁文化建设，为年轻干部成长营造好“大气候”。年轻干部正处在仕途发展的起步阶段，良好的文化环境对塑造他们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会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2022年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制度指导。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就要在全社会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文化环境，把廉洁文化纳入主流意识形态加以宣传和教育，广泛挖掘和开发文化资源，用廉洁文化影响人的行为偏好，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同时，在党内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